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代码：322

二〇二六年十月

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和上级有关规定，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贯彻落实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组织拟订部分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 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负责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负责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

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和省、市、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扬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91.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5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65.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9.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01.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01.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301.44	**总计**	62	5,301.4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01.44	5,301.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5.41	5,165.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2	2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2	21.52					
20808	抚恤	2,323.32	2,323.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85.00	185.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48.00	248.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369.00	1,369.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49.11	349.11					
2080807	光荣院	14.20	14.20					
2080808	褒扬纪念	128.58	128.5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9.43	29.43					
20809	退役安置	2,621.95	2,621.9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15.49	2,515.4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3.43	53.4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8.66	28.6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1.43	21.4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94	2.9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7.36	197.36					
2082801	行政运行	196.64	196.64					
2082804	拥军优属	0.72	0.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	1.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	1.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04	109.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1	15.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7	9.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5	5.2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4.03	94.0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9.00	59.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35.03	35.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9	9.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9	9.5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59	9.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0	17.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0	17.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0	17.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01.44	251.84	5,04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5.41	219.42	4,94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2	2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2	21.52				
20808	抚恤	2,323.32		2,323.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85.00		185.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48.00		248.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369.00		1,369.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49.11		349.11			
2080807	光荣院	14.20		14.20			
2080808	褒扬纪念	128.58		128.5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9.43		29.43			
20809	退役安置	2,621.95		2,621.9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15.49		2,515.4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3.43		53.43			
2080903	军队移交	28.66		28.66			

	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1.43		21.4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94		2.9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7.36	196.64	0.72			
2082801	行政运行	196.64	196.64				
2082804	拥军优属	0.72		0.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	1.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	1.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04	15.01	94.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1	15.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7	9.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5	5.2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4.03		94.0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9.00		59.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35.03		35.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9		9.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9		9.5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59		9.59			
221	住房保障	17.40	17.40				

	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0	17.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0	17.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91.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5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65.41	5,165.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9.04	109.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59		9.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40	17.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01.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01.44	5,291.85	9.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301.44	**总计**	64	5,301.44	5,291.85	9.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91.85	251.84	5,04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5.41	219.42	4,94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2	2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2	21.52	
20808	抚恤	2,323.32		2,323.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85.00		185.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48.00		248.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369.00		1,369.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49.11		349.11
2080807	光荣院	14.20		14.20
2080808	褒扬纪念	128.58		128.5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9.43		29.43
20809	退役安置	2,621.95		2,621.9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15.49		2,515.4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3.43		53.4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8.66		28.6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1.43		21.4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94		2.9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7.36	196.64	0.72
2082801	行政运行	196.64	196.64	
2082804	拥军优属	0.72		0.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	1.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	1.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04	15.01	94.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1	15.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7	9.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5	5.2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4.03		94.0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9.00		59.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35.03		35.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0	17.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0	17.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0	17.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0.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9.33	30201	办公费	0.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3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84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0.18	30206	电费	0.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52	30207	邮电费	3.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0.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5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	1.50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0.91	公用经费合计					1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59	9.59		9.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9	9.59		9.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9	9.59		9.5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59	9.59		9.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无相关数据，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8		1.50		1.50	0.08	1.50		1.50		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301.44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575.33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工资保险上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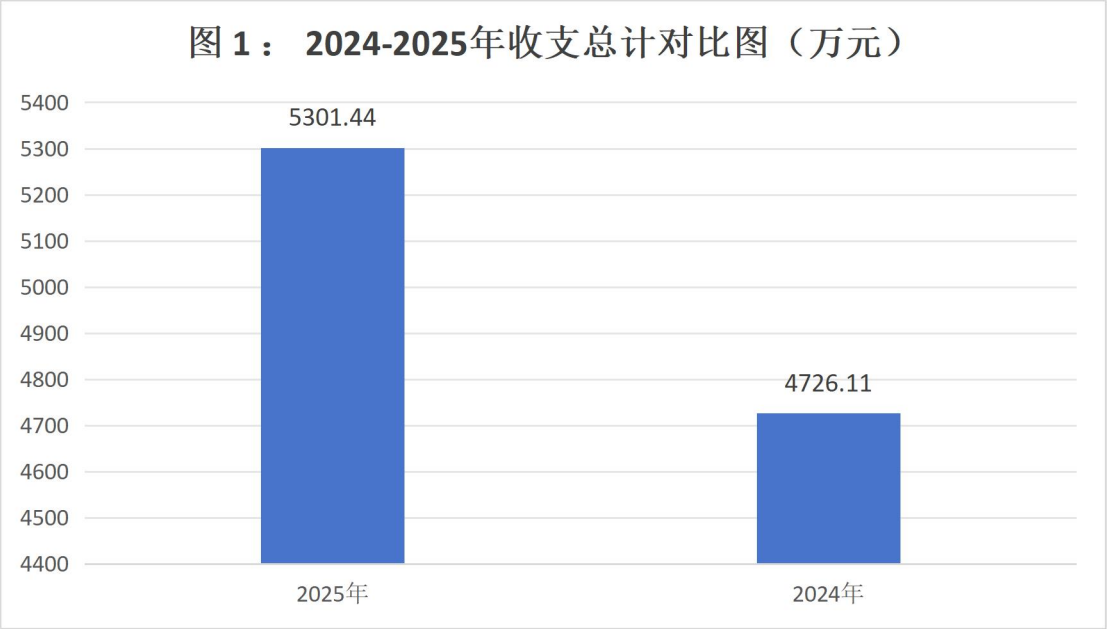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301.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01.44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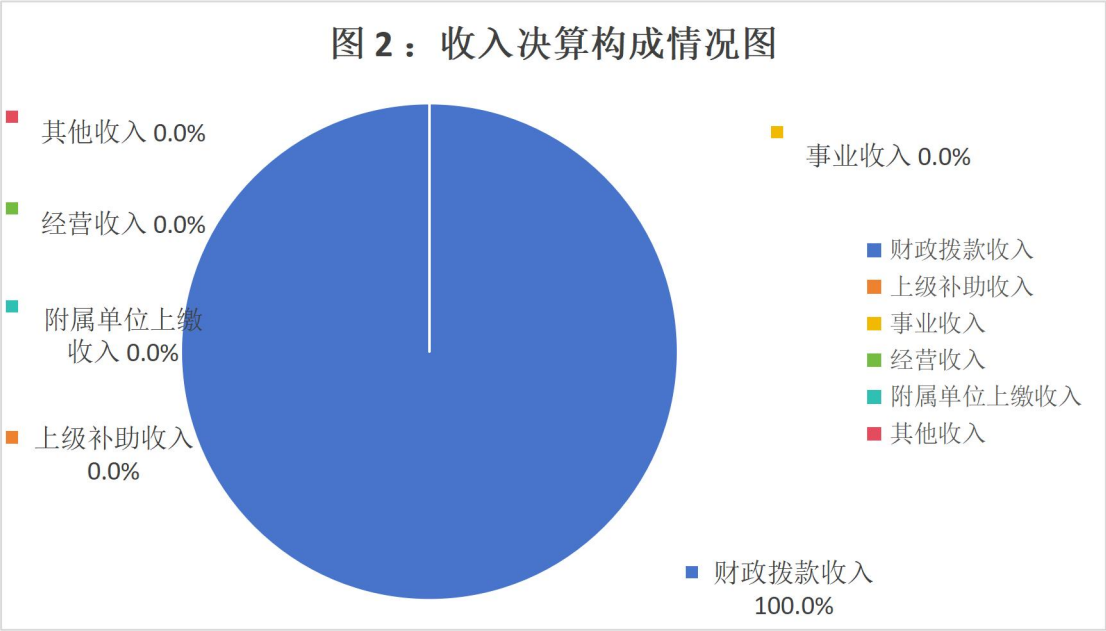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301.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1.84 万元，占 4.8%；项目支出 5,049.60 万元，占 95.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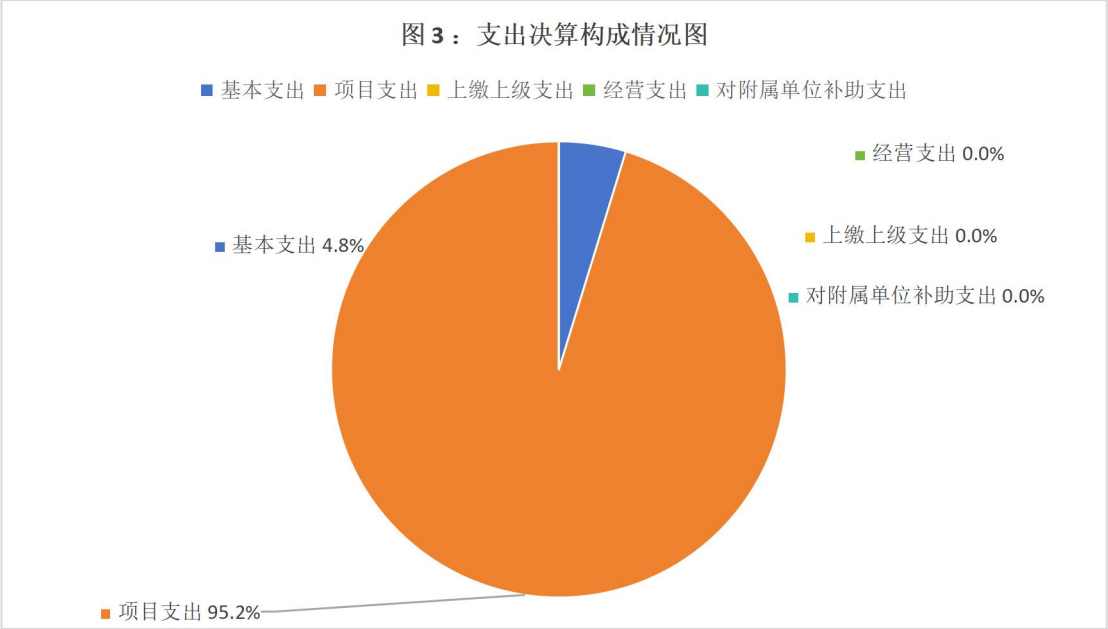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301.4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575.33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工资保险上调。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301.44万元,比上年增加575.33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工资保险上调；本年支出5,301.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5.33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工资保险上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291.85万元,比上年增加575.33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工资保险上调；本年支出

5,291.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5.33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工资保险上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59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本年支出 9.59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预算；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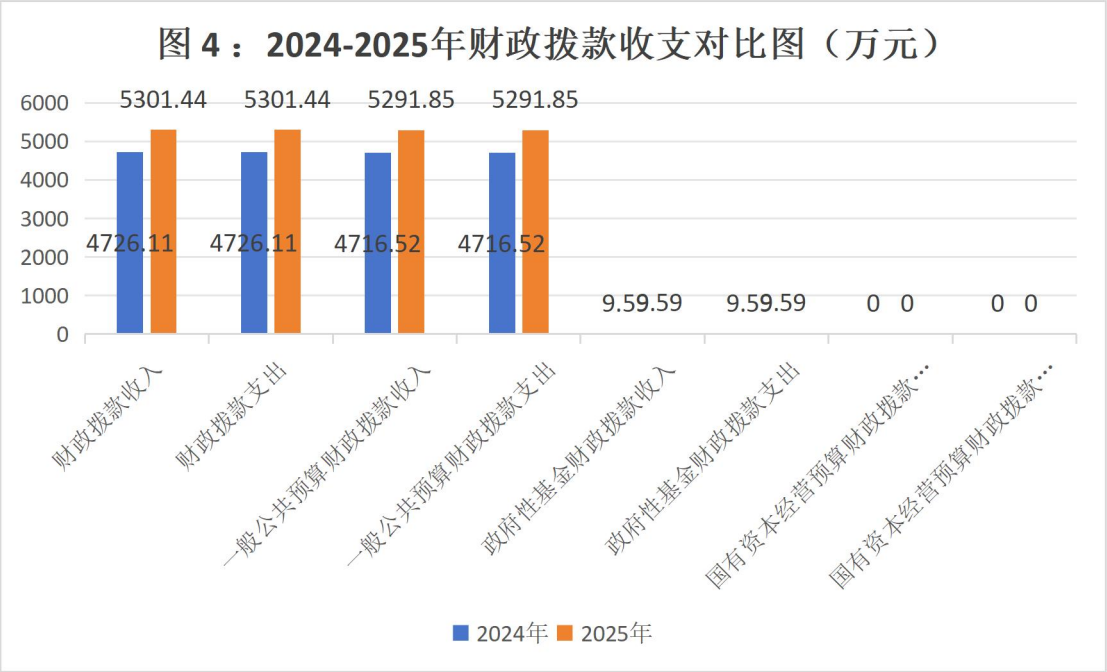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30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5%，比年初预算增加 866.9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主要原因是义务兵志愿兵工资保险上调，不足以支出；本年支出5,30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5%，比年初预算增加866.9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义务兵志愿兵工资保险上调，不足以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119.6%，比年初预算增加866.91万元，主要原因是义务兵志愿兵工资保险上调，不足以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9.6%，比年初预算增加866.91万元，主要原因是义务兵志愿兵工资保险上调，不足以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一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一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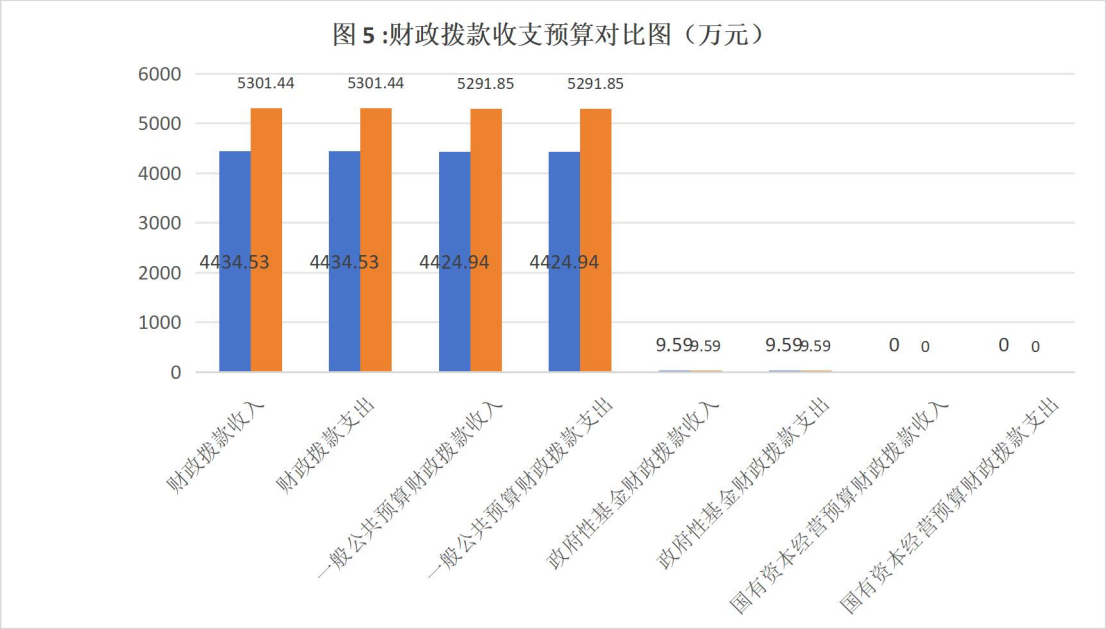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301.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5,165.41 万元，占 97.4%，主要用于退役安置和抚恤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09.04 万元，占 2.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优抚医疗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7.40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9.59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烈士陵园占地补偿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1.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0.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8万元，支出决算为1.50万元，完成预算的94.9%，较预算减少0.08万元，降低5.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要求；较2024年度决算增加1.02万元，增长212.5%，主要原因是公车年久失修需维护。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

公车年久失修需维护；较上年增加 1.02 万元，增长 212.5%,主要原因是公车年久失修需维护。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5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保持一致；较上年增加 1.02 万元，增长 212.5%，主要原因是公车年久失修需维护。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8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8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要求；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93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0.79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运维成本上升。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940.29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9个，涉及资金4940.2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3.19%；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1个，涉及

资金 9.5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烈士陵园占地补偿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5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负责配合市委、市政府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县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烈士陵园占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59 万元，执

行数为 9.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资金及时拨付；二是保障其合法权益，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烈士陵园占地补偿</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rowspan="5">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9.59</td><td>到位数：</td><td>9.59</td><td>执行数：</td><td>9.59</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9.59</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9.59</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9.59</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对烈士陵园占地发放补偿款，保障其生活水平，补偿占地的经济损失。</td><td colspan="3">资金全部到位，全额发放。</td><td>100%</td></tr>
<tr><td rowspan="9">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发放征地补偿款的面积</td><td>49 亩</td><td>49 亩</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发放补偿款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占地补偿赔偿时间</td><td>每年十月之前</td><td>每年十月之前</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赔偿标准</td><td>1920 元/亩</td><td>1920 元/亩</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支出数/全年预算数的比例</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40）</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烈士陵园建设使人们对历史认知度增强</td><td>效果显著</td><td>效果明显</td><td>16</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发放补助款家庭生活水平</td><td>稳步提升</td><td>逐步提升</td><td>16</td></tr>
</table>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发放补助款家庭满意度	≥96%	≥96%	10
	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加大对烈士陵园认知度的宣传，促进社会更加和谐。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2025 年我单位认真履职，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制度，及时完成自评。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